

國防部

國軍營區新建工程 植栽作業指引



編修單位：國防部軍備局

頒行單位：國防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目錄

第壹章 前言	3
1.1 緣起與目的	3
1.2 作業程序	3
第貳章 各項作業執行重點	5
2.1 啟動建案注意重點	5
2.2 現況調查注意重點	5
2.3 初步配置注意重點	6
2.4 環境議題研討注意重點	6
2.5 配置定案及樹種選擇注意重點	7
2.6 樹木保護計畫擬定注意重點	8
2.7 樹木保護計畫審查注意重點	10
2.8 樹木移除（植）及新植施工注意重點	11
2.9 養護作業注意重點	11
2.10 驗收保固注意重點	12
第參章 結語	13
3.1 工程執行與環境保護雙贏	13
3.2 後續作業	13

第壹章 前言

1.1 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國防部在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政策下，營區空間已朝向大型化、多軍種共駐方式，且配合募兵制推動，亦持續辦理募兵制營舍改善工程，例如興安專案等，將官兵生活設施進行整體性改善，以使營舍符合現代化標準，讓官兵弟兄於辛勞戰備任務結束後，能於營區內獲得充分休息，並使官兵認同政府照顧作為，使官兵常留久任。

考量營區整體改善時，常有將既有建築物拆除新建，且過往建築物佔地面積較小且較為分散，各棟建築物間則常以樹木植栽等作為美化環境或區劃使用功能之用，而現代化建築樓層較高、單層面積較大，故辦理規劃配置時，需考量既有建築物、樹木等配置，在兼顧本部使用需求、樹木保護等條件下，進行營區規劃配置。

為精進營區規劃配置作業，強化既有生態環境維持及樹木保護作業，爰擬定本作業指引，提供本部各單位辦理營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參考。

1.2 作業程序

在執行新建工程植栽作業時，為確保植栽新植、移除、移植的周延性與後續長久使用之穩定性，事前準備的基礎工作相當重要，其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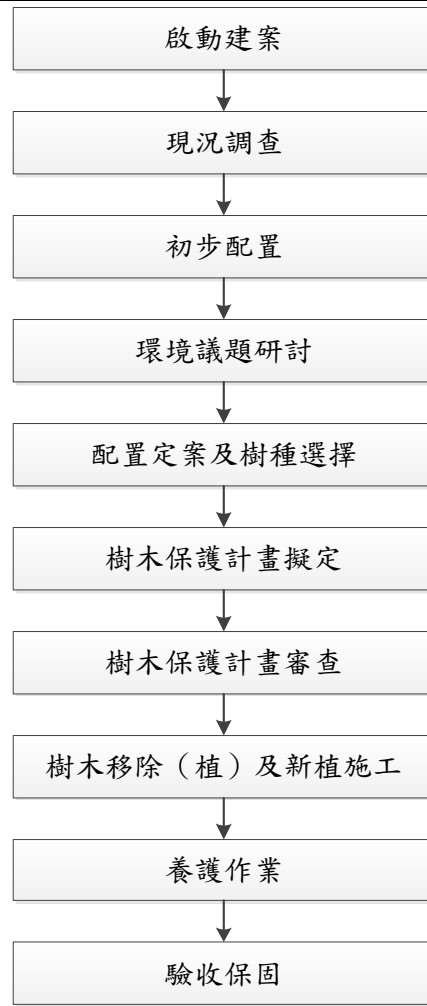


圖 1.1、新建工程植栽規劃與執行流程圖

第貳章 各項作業執行重點

2.1 啟動建案注意重點

於獲賦法定預算後正式啟動建案，各層級執行人員應先就建案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計畫書等）所載建案需求項目再予檢視，除應翔實審認各項需求關連性，確保建案需求項目建置後能達成原計畫目標，另應評估是否因應任務調整情形，需併同調整原計畫需求項目，俾使建案執行切合需求合理性、必要性及經濟性。

為利匡定後續現況調查作業範圍，宜先考量營區現有空地等較不具生態或無保護樹木之區域概匡工程施作位置及施作範圍，並依工程施作項目，儘可能採縮減平面面積、加高建築物樓層等方式，減少開挖及樹木移除（植）範圍。

2.2 現況調查注意重點

現況調查包括工址環境調查及相關法規、公告查詢兩大部分，藉瞭解現地環境及是否有法規受保護樹木，作為後續初步配置之參考。

工址環境調查係為調查現地植被、土質、高度、雨量等，現地植被調查為現地既有樹種與其生長狀況、樹木胸徑、高度等勘查，倘其中包含如銀合歡等外來入侵樹種，或其中含有死亡或病蟲害樹木等，均應詳實記錄，列為後續施工移除之樹木；土質調查為分析地表表土含腐植層厚度、是否含有較大顆粒塊石等不宜植栽之情形，據以判斷土壤是否可以直接利用抑或需要進行改良或客土，方能於後續階段提出符合植栽綠美化所需之土壤改良方案；基地高度影響後續樹種選擇，國軍營區自高山站台到濱海營區皆有，如於高山等寒帶區域，自不適宜栽種闊葉木樹種；而雨量等氣候因素調查，則是作為移植、養護等作業規劃參考，搭配豐水期減少養護作業所需人工。

相關法規、公告查詢作業，係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或各地方政府所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規定，查詢工址範圍是否有

已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倘有受保護樹木，應先考量調整工程施作位置，在不影響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達成本部戰備任務需求下執行工程配置與施作，如確無法調整工程配置而需移植受保護樹木，亦得先恰當地地方政府溝通及協調，以免工程施作後，護樹團體產生質疑，影響後續工程施作。相關法規如附件 1。

2.3 初步配置注意重點

在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需求計畫書）製作階段，因較無辦理前述調查作業，故僅就工程配置提出概念性構想，在經過前述現況調查後，已能確定現地是否有需特別關注之受保護樹木或相關環境議題，且對現地植被狀況有更深入的瞭解，故可就初步配置進行研討，以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用。

與技術服務單位研商初步配置時，除結合工程基地調查資料（如斷層、土地液化、順向坡、高填方區等），將建築物預劃位置調離前述不宜設置建築物區域外，並應依照前述現況調查結果，考量區內受保護樹木是否影響工程配置。因受保護樹木無法逕予移除，而移植作業亦受教多管制，較易影響工程推動，且大型樹種移植存活率相對較低等因素，爰建議工程配置宜優先避開受保護樹木區域；另考量喬木植栽良好區域多為早年即已栽植，大規模砍除或移植恐影響外界觀感，倘非必要，亦建議工程配置避開喬木植栽良好區域。

2.4 環境議題研討注意重點

前述初步配置完成後，如配置區域需辦理整地、移除（植）樹木或擾動既有良好生態環境者，均應列為環境議題逐項研討，就可能影響層面進行分析。雖國防任務優先順序很高，但近年在國際生態意識提高，國內自然保育要求聲浪也年年上漲，兼顧國防任務、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訴求亦是本部工程人員辦理工程計畫之重要考量，因此如工程計畫涉及環境議題時，應詳細列出進行研討，以使工程計畫推動順遂。

涉及樹木之環境議題可能如下列數種：因工程配置需移除（植）受保護樹木、因工程配置需移除大規模樹木、施工區域鄰近有受保護樹木需特別關注以免施工損壞、既有樹木鄰近圍牆而有樹根破壞圍牆基礎需予移除、施工區域有外來物種（如銀合歡、紅火蟻等）需特別處理等，宜在環境議題研討時引入專家學者意見（例如專案管理或設計單位之園藝技師或具經驗之人員），並先與地方政府樹木保護單位取得聯繫，溝通相關作法，倘有與地方民眾溝通者，亦可在不影響國防機密狀況下，適度將營區辦理工程原因及相關環境議題處理作法與當地里長或者耆老溝通，使地方民意支持機關作法，為日後可能環保團體或護樹團體質疑時，預先做好準備。

2.5 配置定案及樹種選擇注意重點

於綜合考量國防任務所需工程配置、環境保護及樹木保育等狀況後，始可完成配置定案，此時如有移除（植）受保護樹木需要者，則應依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規定，完成後續樹木保護計畫審核，另營區新設道路或新建建築物等，亦有栽種樹木美化環境之需要，在配置定案後，亦應請技術服務單位提出建議栽種樹種建議。

為使營區新植樹木切合需求，並減少日後樹木維護之困難，故應避免栽種具有根害樹種，以免樹木根系過度發展，影響鄰近建築物基礎；另樹木開花有異味、花果易四處飛散影響周遭環境、大型枝葉掉落易損及人車等，均應於樹種選擇時予以避免，並儘量以臺灣原生樹種為主，以利適地選擇植栽種類。各類型常見樹木種類及介紹詳見附件 2。

臺灣常見具有根害之樹種含括：鳳凰木、榕樹、垂榕、菩提樹、印度橡膠樹、木棉、大葉桃花心木、吉貝木棉、印度紫檀、銀葉樹、欖仁、麵包樹、第倫桃、木麻黃、刺桐、大葉山欖、黑板樹、水黃皮、阿勃勒、茄苳、楓香與掌葉蘋婆等。

特定品種植栽開花時期，異味飄散或有落花問題，造成鄰近居民及行人之困擾，如掌葉蘋婆與黑板樹開花時期飄散異味，影響生活環境品質及健

康；木棉與美人樹的開花期有嚴重落花且花朵會滴落黏液等情形，易造成行人踩踏滑跌，影響用路安全。

木棉、吉貝木棉、美人樹與黑板樹等樹種之種子附生棉絮大量飄飛；第倫桃與福木於果實成熟期間飄散異味，稜果榕、榕樹、菩提樹、雀榕與毛柿等樹種之果實成熟後大量掉落；可可椰子、第倫桃、掌葉蘋婆與大葉桃花心木等樹種之果實為大型果實，成熟時期無預警掉落，造成環境髒亂，影響人民生活及行車安全。

大王椰子與可可椰子等樹種之大型葉片無預警掉落，易誤傷行人或車輛；欖仁與麵包樹等樹種落下之光滑落葉，易使行人滑跌；華盛頓椰子、蘇鐵、中東海棗等樹種之葉片如針刺般尖硬，處理不慎可能會刮傷行人。因此，棕櫚科植栽需慎選種類與規格，避免影響行人與車輛安全。

木棉、吉貝木棉、美人樹與梧桐等樹種於樹幹上佈滿尖硬瘤刺，易對行人造成傷害；小葉欖仁與彩虹旂那等樹種，部份為樹幹嫁接的苗木，隨植栽增長，嫁接處變型細縮，遇強風可能造成倒塌，行人安全堪慮，亦會危及車輛與建築物等周邊設施。

黑板樹、豔紫荊、羊蹄甲、鐵刀木、檸檬桉、鳳凰木、黃槐、垂柳、印度紫檀、豔紫荊、風鈴木、雨豆樹、盾柱木、菩提等樹種不耐強風，颱風期間易斷枝、折幹或整株倒伏，後續環境清理工作急迫且繁重，屬於高維護管理樹種。

2.6 樹木保護計畫擬定注意重點

配置定案後，如有受保護樹木需辦理移植作業，應依當地地方政府相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擬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因各地方政府所定樹木保護計畫格式並不統一，謹以臺北市樹木保護計畫之格式為例，說明各項內容製作要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包含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申請移植受保護樹木之理由、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應包含事項、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應包含項目、樹木承商資料、經費預算及其他需檢附資料；另計

畫審議通過和背後，除應依計畫內容執行外，並應於施工前、中、後之過程中拍照製作紀錄，並依原指定之期限內，函送前述記錄文件核備後，始完成全案程序。

基本資料章節涵蓋臺北市已訂定之相關書表，應依該表格所定格式填寫申請人、設計人等資料，倘因案件涉及機敏性不宜揭露樓層使用概況等資訊，則應先與當地地方政府溝通，建議改以國防設施使用等文字替代各樓層或基地實際使用概況。

設計案書圖包含基地位置與範圍圖、計畫簡介、全區平面配置及施工區域範圍圖、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10樓以下及地下各層樓層平面圖、立面圖、植栽設計配置圖等，一般提送樹木保護計畫係於確定配置後依照設計內容進行提送，故應要求設計單位確實將受保護樹木位置標示於相關圖面，以確認是否造成影響。

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除應於前述圖說標示位置外，並應列表說明受保護樹木之樹種、胸徑、胸圍、樹高、樹冠幅及現況照片等資料，以利判斷受保護樹木目前生長情形，作為後續移植作業參考。

申請移植受保護樹木之理由，多係因工程配置所需，在不移植受保護樹木之條件下，無法遂行本部軍事任務，倘因案件涉及機敏性不宜揭露使用概況等資訊，則應先與當地地方政府溝通，建議改以國防設施使用等文字替代基地實際使用概況。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應檢附機具、車輛、人員進出動線圖，施工期間之保全措施，如基地狀況許可，可於未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周圍以三角錐等警示設施做出區隔，以利施工期間對受保護樹木進行相關保護作為。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係指不移植受保護樹木，而在施工期間如何減低工程對受保護樹木之影響，包含劃設樹根保護範圍（區域內不宜辦理整地）、如有必要需修剪受保護樹木，應提出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等。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係指需移植受保護樹木，故應將移植工作事項擬出辦理方式，例如斷根作業、為移植前期辦理之修剪工作以避免水分

蒸散過快、斷根後運送方式、移植後維護管理措施及移植樹木不慎死亡之補償措施等，使審查單位瞭解執行過程之要求，俾利通過樹木保護計畫。

樹木承商資料為辦理該移植工作之廠商資料，因得標廠商多採分包方式委託下包商執行，可於該章節說明主承包商及分包廠商資料，並將實際工作之廠商時機與公司組織人員等納入說明。

經費預算章節可參考工程決標預算書填寫，另倘得標廠商與下包廠商間另有契約關係，而採用該契約之相關預算內容，得同意採廠商間之預算估算資料，惟不得因該廠商間契約資料影響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付款。

其他需檢附資料，因樹木保護計畫多由地方政府採會議方式進行審核，核備計畫書需將當次會議紀錄等納入，以周延全案。

2.7 樹木保護計畫審查注意重點

樹木保護計畫送審當地地方政府後，應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並督導製作樹木保護計畫之技術服務廠商掌握相關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大致可區分為影響工程配置及不影響工程配置兩類，影響工程配置者如不認同樹木移植應原地保存等，宜由使用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親自前往地方政府協調，說明國防任務需要之重要性及配置難以調整之原因，以爭取地方政府認同。至於不影響工程配置者，多為相關移植、養護等實質施工事項修正，應責請技術服務單位將該部分要求納入後續工程契約中辦理，俾利後續督導施工廠商確實施作。

2.8 樹木移除（植）及新植施工注意重點

個案工程契約內均有訂定有關植栽之施工規範，各單位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施工綱要規範，其涉及植栽部分計有 02900 植栽、02901 植栽作業進度表、02902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02905 移植、02910 植栽準備、02920 植草、02921 噴植草、02922 草本類植栽、02923 地被類植栽、02927 草溝、02928 水生植栽、02931 植樹、02932 灌木類植栽、02933 棕櫚及竹類、02934 蔓藤類植栽、02935 植栽維護、02936 植物保護、02938 喬木植栽等施工規範，各單位得依據個案特性納入工程契約內執行。

針對已由地方政府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施工，應特別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照樹木保護計畫執行施工作業，挑選合適的栽植季節辦理移植作業，不論任何樹種，在休眠季節栽植的成果最佳，一般是從秋末開始休眠至翌年早春新芽綻放前，約為冬至至立春之間實施最為理想。若延遲至新芽綻放才栽植，此時枝條比新根的生長速度為快，水分的吸收速率無法平衡葉片的蒸散速率，易因氣候乾燥或高溫影響成活率。因此非屬合宜的季節進行栽植，需要使用容器培養或帶土球的苗木，同時栽植時剛萌芽的新葉需適當修剪或摘除，以降低樹木水分蒸散。

2.9 養護作業注意重點

栽種後一定期間，因樹木根系尚未完成生長，亦即樹木此時較為脆弱，應實施澆水、除草、施肥、病蟲害防制等養護作業。另不良排水會造成植物根系長期泡於水中，亦會衍生根系腐爛等情形，故為強化植物生長，在排水不良區域，應於雨後進行人工排水工作。

植栽定植後需立即澆水，初期若連續一週以上未有降雨，應督導施工廠商每週至少澆水二次，雨季時則可減少澆水頻率，並應視樹種需水程度澆灌所需水量。

為提供植栽健康生長養分，適當施肥亦屬必要工作，按施肥時機可區分為種植前於植穴中灑佈基肥，完成種植後於成長中或休眼前灑佈追肥。

為利新植或移植樹木生長，應定期將雜草及藤蔓伐除，以免施加之肥料非由樹木吸收，而係提高雜草及藤蔓之生長，反不利新植或移植樹木存活。

2.10 驗收保固注意重點

當完成前述新植、移植作業後，應於完工驗收時檢核是否其存活率符合契約要求，不符者應補植或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另契約內應先訂定完工後之植栽保活期，並可依樹木存活狀況加收一定保固金，以要求施工廠商確實完成保固作業。此時保固作業與前述養護作業之執行方式大致雷同，均係以提高樹木正常生長存活率為目標。

第參章 結語

3.1 工程執行與環境保護雙贏

國軍營區因任務考量，其建築物多採五層樓以下型式建造，另為有利部隊操演及體能訓練，營區亦留設足夠空地、綠地等工作人員活動場域，另營區為保有隱密性，除設置圍牆外，亦多採種植樹木等方式，降低外界窺視營區活動，故營區之樹木、樹林之植生狀況通常較其他都市區域為佳，也常有外界稱呼部分營區為都市水泥構造物中僅存的綠地或都市的肺。

然配合時代的進步，當過去的農田已慢慢變成商業區、住宅區等高密度發展區，國軍營區舊有營舍也會因為建物老舊不堪使用、或因應新式裝備儲放等因素，需辦理拆除重建，此時也會產生工程執行不應破壞環境等聲音，本部工程人員應秉持工程配置以最經濟方式達成目標，並要最大限度保護環境原有樣貌，讓工程執行與環境保護雙贏，如此才能爭取周遭居民之認可，讓工程推動更加順遂。

3.2 後續作業

新建工程完成後，隨著樹木的成長，樹木的修剪以能滿足環境美化及颱風時林木抗風能力也是本部營區管理的日常維護工作，各單位可參考「內政部市區道路植栽設計參考手冊」中維護管理階段相關注意事項、「臺中市植樹參考手冊」中後續維護章節及「桃園市政府樹木植栽設計施工手冊」中修剪與樹木健康養護及病蟲害防治等章節，辦理營區樹木日常維護管理作業。

附件 1 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為受保護樹木：

- 一、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 二、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七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四公尺以上。
-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 四、樹木生育地，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
- 五、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
- 六、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
- 七、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
- 八、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
- 九、具有人文、科學研究及自然教育價值。
- 十、當地居民之共同記憶場域。
- 十一、具有其他重要意義。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每五年應至少辦理普查一次。

第 4 條 前條普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記錄下列事項：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所列受保護樹木之重要意義。
- 二、樹種、中文名、學名、數量。
- 三、樹木之胸高直徑、胸高樹圍、樹冠投影面積、推估樹齡。群生竹木或行道樹生長區域、面積。
- 四、坐落地點及位置圖。
- 五、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 六、樹木照片或影像。
- 七、調查人姓名。
- 八、調查日期。
- 九、其他必要記錄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普查，得請鄉（鎮、市、區）公所協

助進行文獻蒐集、訪查及調查，並記錄前項事項。

第 5 條 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樹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單株樹冠投影範圍套繪圖。
- 二、樹木健康情形及保存可行性評估。
- 三、樹木生長環境評估。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當地居民之意見陳述。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普查、調查工作，得委由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執行。涉及公權力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鄉（鎮、市）公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執行。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遴聘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組成審議會，審查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

第 9 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者，應予造冊及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一、受保護樹木之編號、樹種、中文名、學名及數量。
- 二、樹木之胸高直徑、胸高樹圍、樹冠投影範圍套繪圖、推估樹齡。群生竹木或行道樹生長區域、面積。
- 三、坐落地點及位置圖。
- 四、認定理由。

第 10 條 受保護樹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生物危害、因天然災害無法存活、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失去保護意義者，公告廢止之。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樹胸高直徑 0·八公尺以上。
- 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
-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 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劃分如下：

- 一、文化局：
 -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受保護樹木之列管。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 （四）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 二、都市發展局：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三、工務局：
 - （一）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
 - （二）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
 - （三）第九條之追蹤處置。
 - （四）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
 - （五）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致公私有受保護樹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加固、修剪、病蟲害救治等養護工作。
 - （六）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雜，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
- 四、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

- 五、警察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
- 六、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
- 七、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前項樹委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5 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第 6 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依前項規定辦理。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 8 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 9 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工務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0 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1 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

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 12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 13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強制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一、樹齡六十年以上。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

[第 6 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
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

[第 7 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
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
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
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

[第 8 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

[第 9 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

[第 10 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
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

[第 11 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2 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3 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
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

[第 14 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
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

[第 15 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
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 16 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第 17 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8 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9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0 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

第 21 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 22 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性，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同意處分並按次處罰。

第 24 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5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6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 2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

[第 1 條](#) 基隆市為保護老樹及珍貴樹木，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老樹及珍貴樹木（以下簡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一、樹胸高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
- 二、樹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
- 三、樹高十五公尺以上。
- 四、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應予保護。

前項第一款所稱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前項第二款所稱樹胸圍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所屬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產業發展處：負責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公告、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提供技術援助及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二、工務處：負責所轄公園、綠地、道路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三、民政處：負責所轄公共造產、原住民文化會館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四、教育處：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五、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六、區公所：負責前述各單位轄區以外之受保護樹木之調查及保護事項；定期追蹤其實際狀況，並調查轄區內符合前條受保護樹木資料，提報本府審核。

前項本府以外之其他各機關（單位）負責其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第 4 條](#) 本府為處理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經費之捐贈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基隆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前項樹委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本府應將核定受保護樹木，載明下列事項公告：

- 一、受保護樹木及所在地點、編號及事由。
- 二、權利限制事項。

三、相關異議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 6 條 對核定受保護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本府決定之。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數超過一百人，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 7 條 本府或受託之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調查、勘查、研究、維護、保育、教育、宣導事宜。
前項工作如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引導時，主管機關應先行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調查、勘查、研究、維護、保育、教育、宣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必要時，本府或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得洽請警察轄區機關協助排除。

第 8 條 受保護樹木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通報本府權責機關（單位）採取適當措施：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火災、雷擊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四、影響都市景觀需更新。
五、施肥、修剪、打枝等改善其生育狀況。
六、其他因素受損。

第 9 條 受保護樹木經專家診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解除核定：
一、感染嚴重病蟲害且確定醫治無效。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確定已經死亡。

第 10 條 受保護樹木必要時，得由本府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病蟲害防治或設置避雷、填土護牆、支柱、解說牌及保育等設施。

第 11 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範圍內有受保護樹木時，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受保護樹木之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
第一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與復育計畫向本府申

請移植，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應擬具移植與復育計畫，並自行負擔經費，向本府申請移植。

本府權責機關（單位）應追蹤移植後六個月之存活及養護情形。

[第 12 條](#) 經本府公告核定之受保護樹木，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任意砍、鋸、燒、修剪、鑽洞、剝皮、在樹木上任意張貼、懸掛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第 13 條](#) 為廣徵財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設立樹木保護專款帳戶，接受捐贈。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

-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

[第 15 條](#) 侵害受保護樹木致死者，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之六倍計算，其罰鍰數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 16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認養受保護樹木，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綠資源之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樹胸高直徑○. 八公尺以上者。
- 二、樹胸圍二. 五公尺以上者。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 三、榕樹、印度橡膠樹等有氣根纏繞主幹之樹種，或被其他樹木附生，樹胸圍四公尺以上者。
- 四、其他經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本府核定者。

前項所稱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 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 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綠資源，係指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與區域人文歷史及文化代表性之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植物，經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本府核定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生育環境，係指涵蓋樹木全部樹冠面積範圍內之土地。

[第 4 條](#) 本府應將核定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

- 一、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及其所在地點。
- 二、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編號及列管事由。
- 三、得提出異議之意旨及期間。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 5 條](#) 對公告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保護委員會審議經本府決定之。決定應做成書面送達異議人。

[第 6 條](#) 新竹市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經專家診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除列管

:

- 一、感染嚴重病蟲害且確定醫治無效者。
- 二、生長衰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經複查確定已經死亡者。

符合前項規定者，其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列管者，由本府核定後解除列管；其依同項第四款規定列管者，應提報保護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解除列管。

第 7 條

本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促進及重大違規事件，得由保護委員會擔任。
前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 8 條

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育環境。

第 9 條

於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所在地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及保護計畫書圖送本府核准並送新竹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動工。

前項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但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擬具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向本府申請移植，其所需費用由建設開發者負擔。

第 10 條

本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得於必要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 11 條

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管理維護之責，必要時得向本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 12 條

區公所應視需要向本府提報當地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狀況，並應定期追蹤其實際狀況資料。

本府各單位（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情事時，應予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並立即通知產業發展處，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3 條

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經保護委員會認定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獎勵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危害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生育環境並造成死亡者。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二項規定，未先擬具計畫逕行開發造成受保護樹木死亡者。

三、未依核准之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施作或養護不當，造成受保護樹木死亡者。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逾期仍未改善者，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破壞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生育環境，但未造成樹木死亡者。

二、未按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核定計畫施作，但未造成樹木死亡者。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逕行勸查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法規名稱：[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

[第 1 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

前項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正常生長全部樹冠覆蓋範圍之土地。

[第 4 條](#) 農業局應辦理普查或認定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本市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並將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公告列管並予保護，各區公所應受理受保護樹木提報並彙報農業局或由民眾逕報農業局。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提報或普查認定之受保護樹木公告期間亦受本自治條例保護。

前項公告範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枯死、滅失或異議決定變更，經農業局審查後，應辦理解除列管、撤銷或變更公告。

公告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 5 條](#) 農業局為審查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應設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實施方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 6 條](#) 農業局辦理普查、認定或執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得派員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由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引導進入公、私有場所進行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公、私有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 7 條 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第 8 條 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危害公共設施。
- 四、危害居家安全。
-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農業局辦理前項許可前應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應於當地辦理公聽會。

第 9 條 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0 條 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並主動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推廣愛護樹木觀念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各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並負責事項如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許可申請、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及業務所轄區域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二、本府建設局：負責公園、綠地、行道樹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三、本府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四、本府警察局：負責於執行前條第二項工作，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得予協助處理及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五、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其他機關：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第 11 條 從事公、自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道路開闢、公園、綠地等建設開發者，開工前應檢送施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經農業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基地內之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 [第 12 條](#)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各公共工程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保存、維護管理、遷移、補償、獎勵等有關事項及所需經費。
-
- [第 13 條](#) 為鼓勵都市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保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另定容積移轉獎勵措施。
-
- [第 14 條](#) 經公告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農業局全額補助。
-
- [第 15 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
- [第 16 條](#) 農業局應設置樹木保護專責單位，並應設臺中市樹木保護基金，以提升樹木保護工作。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農業局另定之。
-
- [第 1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
-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
-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

[第 1 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環境，維護自然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3 條](#) 自治條例所稱珍貴樹木係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公告指定者：

- 一、樹齡一百年以上。
- 二、樹幹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點七公尺以上者。
- 三、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其他經本府審議認定，應列入保護之樹木。

第一項所稱之樹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幹胸圍，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列入本市珍貴樹木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 4 條](#) 為處理珍貴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前項樹保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5 條](#) 為加強珍貴樹木保護工作，本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 6 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市市民或機關團體，備齊樹木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府審核。

[第 7 條](#) 珍貴樹木由各區公所提報，經本府審核後指定編號、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前項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列管之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列管事項。
- 三、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於公告期間、異議程序終結或行政爭訟終結前，不得對於珍貴樹木有任意砍伐、遷移或其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列入本市珍貴樹木者，由本府逕行公告之。

[第 8 條](#) 區公所應視需要向本府提報轄區內珍貴樹木狀況，並應定期追蹤其實際狀況資料。

第 9 條 公告列管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其所在土地之使用方式，有妨礙珍貴樹木之生存者，應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變更或停止之。

第 10 條 珍貴樹木由本府設置名牌標誌，且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並應維護其生態景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有危及公眾生命及財產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者。
 - 二、樹木罹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且無適當改善方法者。
 - 三、為改善其生機，配合施肥、修枝等撫育工作者。
 - 四、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者。
 - 五、遭天然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者。
 -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經本府審核通過者。
-

第 11 條 珍貴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之開發，有影響珍貴樹木生長之虞，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珍貴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復育計畫等資料，提送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第 12 條 本府或受託之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事宜。
前項公、私場所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 13 條 珍貴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得向本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協助。

第 14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及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十條規定，任意砍伐、遷移或其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者。
 - 二、違反第九條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
 - 三、建設開發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未確實依審核通過資料保護珍貴樹木者。
-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破壞名牌標誌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二條之勘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101.10.29 制定）](#)

公布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第 1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珍貴樹木與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景觀及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樹胸高直徑達一點二公尺或樹胸圍達三點八公尺以上。樹胸高以下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八十年以上。
三、樹冠覆蓋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具特殊或區域代表性，經主管機關審查列入保護。
前項第一款所稱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第 4 條 主管機關得設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辦理珍貴樹木相關業務之諮詢、協調、爭議處理及重大違規事件之認定。

第 5 條 年滿二十歲自然人或法人於備齊樹木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珍貴樹木。

第 6 條 經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由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
二、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及依據。
三、得提出行政救濟之意旨及期間。

第 7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珍貴樹木資源調查及保育計畫，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珍貴樹木所在地進行檢查或稽查。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之檢查及稽查，不得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為之。

第 8 條 珍貴樹木經公告列管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並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以截枝、截幹、挖掘或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或嚴重損及珍貴樹木特徵外貌。

- 二、以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方法損害珍貴樹木。
 - 三、損害珍貴樹木根部或凝固、污染土壤影響樹木之生長。
 - 四、其他破壞生長環境，致珍貴樹木遭受傷害之行為。
- 前項規定，於申請核定中之樹木準用之。

第 9 條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書面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前條之必要行為：

- 一、珍貴樹木之生長及現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民生命財產之虞。
- 二、珍貴樹木罹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且無適當改善方法。
- 三、施肥、修剪及打枝等改善其生長狀況。
- 四、珍貴樹木遭天然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 五、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高於保存或維護珍貴樹木之利益。

第 10 條 於珍貴樹木所在地從事建築開發行為，致影響珍貴樹木生長之虞者，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開發者擬具移植計畫及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移植；其所需經費由開發者負擔。

第 11 條 前條珍貴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移植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但移植至本市轄區外者，併應通知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2 條 珍貴樹木生長之必要場地，以樹木根基部中心為圓心，其樹冠幅最長距離為半徑計算之圓面積土地為範圍，由主管機關測量後公告之。
前項珍貴樹木生長之必要場地內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行之，並應擬妥相關計畫、圖說送主管機關許可。

第 13 條 珍貴樹木生長之必要場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給予適當補償。

第 14 條 珍貴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發現珍貴樹木受外力傷害、罹病蟲害或死亡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

第 15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前項珍貴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

[第 17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對於珍貴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 1 條](#)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木，維護綠色資源，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並得將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一）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二、行道樹：於道路內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

（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第 4 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本局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

[第 5 條](#) 本局得委託區公所清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送本局審核。

[第 6 條](#) 本市市民或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或逕向本局提報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由本局審核。

[第 7 條](#) 珍貴樹木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點。

二、珍貴樹木之編號及認定事由。

三、提起訴願之方式及期間。

[第 8 條](#) 公告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其使用方式有礙珍貴樹木生長者，本局應命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或已列管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因而受損失者，本局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本局或第四條之受託機構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工作。
前項工作之進行，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應先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會同或引導。

第 10 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局設置保育設施，且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長之行為；如確有必要者，應檢附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長之使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使用行為，應選擇影響樹木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 11 條 新北市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建築基地內有珍貴樹木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

第 12 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除經本局核准外，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存之行為。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行道樹植穴，每一植穴預留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

第 13 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因工程施工或都市計畫需要遷植者，應檢附包含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之施工計畫，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其他樹木得請求本局提供遷植用地。

第 14 條 珍貴樹木、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立即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局備查：
一、遭毀損或其他妨礙生長之行為。
二、遭人為或天然災害致折斷或倒伏。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感染侵襲。
四、其他因素受損。
珍貴樹木經確定滅失或死亡者，由本局公告解除列管。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

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准之施工計畫遷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依樹木基本單價加計補植工作費賠償。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礙其生存者，依損害程度按前項金額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二項行為係由其他樹木所有人所為者，依前條規定處罰，不適用賠償之規定。
第一項樹木基本單價，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之規定計算；第二項乘數由本局認定之。
毀損公有珍貴樹木致死或致有礙其生存者，其賠償金額由本局認定之。

[第 18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本局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並得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給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國有林班地外，經本府認定應予保護者，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 三、樹齡五〇年以上。
-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第 3 條](#) 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

- 一、提案者之資格：
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案。
- 二、提案、審議、公告及裁決：
 - （一）提案經本府審議通過後就該受保護樹木予以公告，並將公告內容張貼於當地公所及樹木所在地。
 - （二）列為保護樹木之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得自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交本府綠政小組裁決。
 - （三）裁決結果以公告為之，另作成書面送達利害關係人及異議提案人。經核定保護之樹木，由本府建立清冊列管保護。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送達人逾五十人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 4 條](#) 本縣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前項無法原地保存之受保護樹木，屬私有者，得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本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遷植，其所需經費並由本府負擔。

[第 5 條](#) 經本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
前項保留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之。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公所或本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

[第 6 條](#) 經公告之樹木，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
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 7 條](#) 經公告之樹木滅失、枯死時，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本府解除指定。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條](#) 為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保護樹木：指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所定之樹木。
- 二、特定樹木：指受保護樹木以外之非森林樹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
 - (一) 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 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六零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一點八公尺以上。
 - (三) 樹冠投影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 (四) 具有其他保存價值，應予保護。
- 三、樹木所在土地：指以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樹木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第 4 條](#) 為辦理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審議、鑑定、認定、列管、廢止、諮詢、協調、爭議、重大違規事件及其他有關樹木保護相關事項，得設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

[第 5 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土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由各該機關維護管理之。

[第 6 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其生存及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其影響最小之方式行之。

[第 7 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第 8 條](#) 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者，對開發利用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提出保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前項情形，有進行移植之必要者，應於申請前條之移植許可時，檢附移植及修復計畫，一併審查。

第 9 條 前條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並以在同一行政區內為優先，移植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但移植至本市轄區外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持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 10 條 有事實足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有損害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並提出保育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復工。

第 11 條 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認定程序。
前項認定程序進行中，該提報之樹木視為特定樹木。尚未進行認定程序前，如有緊急情況，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特定樹木。

第 12 條 樹木經認定審核通過後，主管機關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一、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名稱與樹木所在土地之地點與範圍。
- 二、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列管編號與認定依據及事由。
- 三、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意旨及其方式與期間。

主管機關對於認定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應設置名牌標示，並攝影或錄影存檔造冊列管。
第一項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調查、會勘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前項事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為之。

第 14 條 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經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之：

- 一、因天然災害滅失或無法存活。
- 二、罹患嚴重病蟲害，經醫治無效無法存活。
-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之虞。
- 四、已無保護之必要。

第 15 條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諮詢、協助。

第 16 條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定期追蹤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

提報前項資料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所在地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7 條](#) 樹木所在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對受保護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
對特定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之停工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1 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十條所提計畫施工，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因前項情形致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無法存活或罹患嚴重病蟲害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移植後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珍貴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3 條](#) 為加強珍貴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從事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宣揚等事項。

[第 4 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珍貴樹木保育專款帳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
前項珍貴樹木保育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樹木係指國有林班地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本府審定列管保護者。
一、胸高（離地高度一·三公尺處）直徑達一·五公尺，胸圍達四·七公尺以上，若以分枝者，合併計算分枝直徑。
二、樹齡一百年以上。
三、經鄉（鎮、市）公所初審認定，應予列入保護之珍貴樹木。

[第 6 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清查轄內尚未列管，且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資源，送交本府審查。

[第 7 條](#) 年滿二十歲之公民、法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發現有應列入保護之珍貴樹木，得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報列管，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交本府審定。

[第 8 條](#) 審定應予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由本府公告。
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列為保護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點。
二、得提出異議之意旨及期間。
三、珍貴樹木列管編號。
本府除為前項公告，並得以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9 條](#) 對公告列為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自公告期滿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
前項異議由本府決定之，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數逾五十人

，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 10 條 前條異議之決定，與原公告內容不同時，應重新辦理公告。

第 11 條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其所在地應涵蓋該珍貴樹木全部樹冠之一．五倍圓面積為範圍。

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地，得依法徵收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依第六條、第七條進行審查尚未公告前，珍貴樹木所在地之使用方式，若有礙於珍貴樹木生存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使用。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或其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

前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珍貴樹木所在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協助維護珍貴樹木之生育及檢舉惡意侵害情事。

第 13 條 各種建設及土地利用，應選擇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外並對珍貴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進行。

第 14 條 珍貴樹木所在地利用，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審查進行前已完成之建構物，或已設置保育設施不受前條限制所指保育設施之認定，如有疑義，得請專家學者協助認定。

第 15 條 本府建管單位受理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基地內有無列管保護珍貴樹木。

第 16 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主管機關得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

第 17 條 珍貴樹木不得遷植，若確有遷植必要者，應報請本府專案處理。

第 18 條 違反左列事之一者，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惡意侵害。
- 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樹木者。
-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者。

第 19 條 凡毀損珍貴樹木影響其生機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賠償，並加補植費。

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

受損樹木之毀滅，由主管機關認定並執行索賠償事宜，所得款項悉數繳庫

。

[第 20 條](#) 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或個人參與珍貴樹木保護維護工作相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

[第 21 條](#) 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或個人認養珍貴樹木，績效優良者，得由本府予以獎勵，如成績欠佳者，得隨時取消認養權益。

[第 2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法規名稱：[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綠化環境、維護綠色資源、保存珍貴樹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 3 條](#) 為加強樹木栽植保育，本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專家從事樹木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栽植、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 4 條](#) 為廣納社會資源，本府得接受法人、團體或熱心人士認養樹木。前項認養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保育之樹木範圍如下：

- 一、行道樹：指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
- 二、公共園區樹木：指道路以外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之樹木。
- 三、珍貴樹木：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樹木，並經第九條程序建檔列管者：
 - （一）胸高（至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圍四點七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 （二）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 （三）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文化代表性或珍稀及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或其形成之特殊景觀，並經本府認定者。

第二章 樹木之栽植保育

[第 6 條](#) 為統一本自治條例之事權，樹木之栽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行道樹：省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或其委託單位辦理，縣道、鄉道由本府或代養單位辦理，市區道路由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二、公共園區樹木：由各該公有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辦理。
- 三、珍貴樹木：由本府農業處辦理。

[第 7 條](#) 新闢或拓寬寬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道路中央分隔島應留設空間並栽植行道樹，其預留可栽植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植穴底部並應保持透水性。新建、改建或重建之公共園區應栽植樹木。前二項栽植樹木應以原生種及可達遮蔭、綠化效果為原則。

第 8 條 本府應勘定轄內之珍貴樹木。
鄉（鎮、市）公所或民眾發現符合第五條之珍貴樹木標準者，得隨時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通報，函請本府派員會同勘查。

第 9 條 珍貴樹木應經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並由本府公告之。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應載明樹木所在地點、樹種、胸徑（或樹齡）並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
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異議之處理，由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複決之，必要時得邀請異議人列席。
第一項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0 條 本府或第三條之受託人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前項工作時，本府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

第 11 條 第九條公告、異議程序進行中，樹木所在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本府得令其變更或停止。

第 12 條 既有之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不得侵害、毀損；其砍伐或移植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樹木如確有妨礙鄰近居民交通、安全或其他公益之情形，得由利害關係人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移植。

第 13 條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或砍伐，其移植應專案申請並報本府同意。
珍貴樹木經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專家診斷確定感染嚴重病蟲害且確定醫治無效、生長衰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經本府複查確定死亡者，得申報本府解除列管。

第三章 罰則

第 14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之勘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列管珍貴老樹未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5 條 違反第十一條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因工程而有侵害珍貴樹木之虞者，並得令其暫時停工，另行規劃足以保護

珍貴樹木之工程計畫報本府同意，始得復工。

- [第 16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未依前二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連罰。
前項事實發生於公路範圍時，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且涉及刑責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 18 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行道樹、公共園區樹木、珍貴樹木等栽植保育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或表揚。

-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第 1 條](#) 為美化綠化環境，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3 條](#) 為加強樹木栽植保育，本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專家從事樹木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栽植、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 4 條](#) 為廣納社會資源，本府得接受法人、團體或熱心人士認養樹木。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縣轄內除國有及實驗林地以外之下列樹木：

- 一、行道樹：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專用公路等公路所栽植之樹木。
- 二、公共園區樹木：指道路以外公共設施用地內之樹木。
- 三、珍貴樹木：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樹木：
 - （一）胸高（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公尺或胸圍三公尺以上者。
 - （二）樹齡達五十年以上。
 - （三）特殊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木經本府公告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立即危害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學術研究機構、專家診斷，確定感染病蟲害，經醫治無效、且生長持續衰弱之樹木，或樹幹有明顯外傷，有折斷倒伏之虞時，其倒伏範圍內，有人員通道、居住建築構造物或活動範圍。
- 二、樹枝有明顯損傷、裂痕、乾枯、腐朽或高度五公尺以上有大型硬殼果實，其墜落範圍有人員通道、居住建築構造物或活動範圍。
- 三、預報天然災害來臨前，樹木有明顯弱點，易遭天然災害毀損，其墜落、倒伏範圍內，有人員通道、居住建築構造物或活動範圍；天然災害後，樹木遭致損壞，無法回復至安全狀態者。

[第 6 條](#) 為統一事權，樹木之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行道樹：依公路法、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管理相關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各級公路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管理。
- 二、公共園區樹木：由各土地所屬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委託（任）人管理。
- 三、珍貴樹木：公有土地之珍貴樹木由土地管理機關管理，私有土地之珍貴樹木由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管理，本府得提供技術上之協助，如有應管理而不管理之情形，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之。

有關樹木之栽植及病蟲害防治之技術上問題，得請本府農業處提供意見或予以協助。

有關樹木之修剪、移植及砍伐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7 條

樹木之栽植或移植，應於樹幹基部酌留相當泥土空間，不得以柏油或水泥等封層。

新闢或拓寬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應留設空間並栽植行道樹，其預留長度及寬度至少一公尺，植穴底部並應保持透水性；原有樹木應擬具移植計畫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本府農業處核定後辦理。

新建或改建、重建之公共園區應栽植樹木。

前項栽植樹木應以原生樹種為原則。

第 8 條

第九條公告、異議程序進行中，樹木所在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本府得命令其變更或停止。

第 9 條

珍貴樹木之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應載明樹木所在地點、樹種、胸徑（或樹齡）並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

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必要時得邀請異議人列席。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0 條

本府或第三條之受託人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進行前項工作時，本府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

第 11 條

珍貴樹木及其保護設施所在之私有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協調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同意使用，並給予適當之補償。如為公有非公用土地得依法辦理撥用。

第 12 條

既有之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不得侵害、毀損；其修剪、砍伐或移植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其有因砍伐、毀損或修剪致樹木死亡者，管理機關應儘速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補植。

樹木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徑超過三十公分者，其砍伐及移植應經本縣議會同意，有立即危害之虞者，可先行進行緊急處理，並於十日內報本縣議會備查。

第一項樹木如確有妨礙鄰近居民交通、安全或其他公益之情形，得由利害關係人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修剪、斷根。

各管理機關於開發計畫規劃時，經本府農業處認定有保存價值樹木，應以

原地保存為主，如有移植保存必要，應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進行移植保存，必要時得洽本府農業處予以協助。

第 13 條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任意修剪或砍伐。但經徵得本府農業處同意或有立即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立即危害之虞者，在修剪或砍伐之後，應於十日內檢附相關照片向本府農業處補辦申請。
珍貴樹木之移植應申請該管理機關報本府轉送本縣議會同意。
珍貴樹木經學術研究機構、專家診斷，確定感染病蟲害，經醫治無效且生長持續衰弱有立即危害之虞時，各管理機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得向本府申報解除列管，或由本府勘查確認後，逕依第九條公告程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後各管理機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應做好原地保留之安全措施或儘速予以移除。

第 14 條 毀損樹木之損害賠償計算標準如下：
一、部分損害仍能回復者：依回復原狀所需各項費用請求損害賠償。
二、全部毀損或部分毀損致難以回復原狀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計栽植、管理期間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程度由各該管理機關認定並報由本府執行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一項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或比照辦理之。
珍貴樹木之基本單價依前項基本單價之三倍計算之。

第 15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第十四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因工程而侵害樹木者，除得令其暫時停工，並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十四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因工程而侵害樹木者，除得令其暫時停工，並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辦申請及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十四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工程而侵害珍貴樹木者，並得令其暫時停工，另行規劃足以保護珍貴樹木之工程計畫報本府農業處同意後，始得復

工。

[第 18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且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19 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行道樹、公共園區樹木、珍貴樹木等栽植保育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第 1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益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全縣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生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各鄉（鎮、市）公所。

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執行受保護樹木植株及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應配合及負責事項如下：

- 一、農業處：負責普查、公告、列管、督導、協調、執行、技術援助、追蹤處置及違反森林法、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 二、建設處：負責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綠地、行道樹及管理用地內維護及建築許可申請及審查案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等有關事項。
- 三、教育處：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維護管理事項。
- 四、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五、警察局：負責執行協助勘查與處理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協助事項及其所轄管理用地維護管理事項。
- 六、其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管理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都市計畫以外之公園、綠地、行道樹或管理用地範圍內管理事項。

前項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單位應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並主動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推廣愛護樹木觀念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組成花蓮縣樹木保護審議會（以下簡稱樹審會）。

前項樹審會組成要點，由本府訂定之。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縣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七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四公尺以上。
-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及防風、防砂、防災功能樹木等。

五、其他具有民俗信仰、重大歷史、自然教育及具特殊意義之樹木。

前項各款之樹木，應經樹審會審查確認並經本府核定公告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普查或受理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

受理前項提報之主管機關經初審無法直接判定之提報案件，應送交樹審會審定。

第 6 條

經本府核定之受保護樹木，由本府公告三十日。

前項公告內容應同時行文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該樹木之所在地點、樹種、樹齡及其保護之理由。
- 二、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 三、受保護樹木列管編號及依據。
- 四、權利限制事項。

除一般公告方式外，本府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

第 7 條

經公告列為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截止日起十五日之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

異議之處理，由本府樹審會審議之。

第 8 條

前條規定之異議期間內未提出異議或經作成維持原公告內容之行政處分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保護之，因異議更正原公告內容者，應重新公告，其公告方式適用第六條規定。

第 9 條

受保護樹木之生育環境範圍，以能涵蓋該樹木全部樹冠之範圍至一點五倍圓面積為準。

前項範圍週邊內之土地與設施設置，應選擇對樹木最佳方式為之。

受保護樹木禁止任意砍、鋸、燒、修剪、鑽洞、剝皮、在樹木上任意張貼、懸掛、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直接傷害行為或阻礙生長之行為。

前項規定，於申請核定中之樹木準用之。

第 10 條

受保護樹木經公告列管後，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管理維護所需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式。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四、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前項各款行為因危急情形先行施作者，須於一個月內檢附處理行為之說明、施作

行為之前中後資料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審核後錄案追蹤其生長狀況。

第 11 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含施工說明、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亦同。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

第 12 條

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縣轄區內為原則，移植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追蹤遷徙樹木之存活情形。

移植至本縣轄區外者，應通知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3 條

受保護樹木遇下列情事，各鄉（鎮、市）主管機關、本府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立即通報本府以採取適當行政措施：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害者。

四、影響都市景觀需更新者。

五、其他因素受損者。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滅失、枯死時，各鄉（鎮、市）公所、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

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通報主管機關，提報樹審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並公告

三十天後解除列管。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團體，進行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及教育等事宜。

前項之調查、會勘、維護等檢查工作，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

導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15 條](#) 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範圍所在之土地，主管機關認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得依法徵收、協議價購或辦理撥用。

[第 16 條](#) 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協助。
本府得接受團體或熱心人士認養樹木。
前項認養樹木管理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 17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受保護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協助、補助，績效優良者由本府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 18 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立樹木保育專戶接受捐贈。
前項樹木保育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 19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未於限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經限期通知改善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本府針對已受損之受保護樹木進行之各項養護、急救措施或工程設施所需經費，得向行為人、管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求償。

[第 20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規名稱：[連江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益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並維護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健全生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縣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執行受保護樹木植株及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應配合及負責事項如下：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負責受保護樹木之維護管理、普查、受理提報、公告、列管、督導、協調、執行、技術援助、追蹤處置及違反森林法、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二、本府工務處：負責建築許可申請案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等之通報事項。

三、本府教育處：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是否有受保護樹木等之通報事項。

四、本府文化處：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等之通報事項。

五、本縣警察局：負責執行協助勘查與處理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協助事項及其所轄管理用地內受保護樹木等之通報事項。

六、本縣其他土地管理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等之通報事項。

前項各土地管理單位應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第 3 條](#)

本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連江縣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

前項樹委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縣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六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一點八公尺以上。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樹高十五公尺以上。

四、經樹委會審認之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及防風、防砂、防災功能樹木等。

- 五、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之樹木。
 - 六、當地居民之共同記憶場域之樹木。
 - 七、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具自然教育及特殊意義之樹木。
- 前項各款之樹木，應經樹委會審查確認並經本府核定公告之。

第 5 條 本府應辦理普查或受理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

第 6 條 經本府核定之受保護樹木，由本府公告三十日。
前項公告內容應同時行文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該樹木之所在地點、樹種、樹齡及其保護之依據。
- 二、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 三、受保護樹木列管編號。
- 四、權利限制事項。

除一般公告方式外，本府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

第 7 條 經公告列為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截止日起十五日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異議之處理，由本府樹委會審議之。
審議結果應作成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書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數逾五十人，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 8 條 前條規定之異議期間內未提出異議或經作成維持原公告內容之行政處分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保護之，因異議更正原公告內容者，應重新公告，其公告方式適用第六條規定。

第 9 條 受保護樹木之生育環境範圍，以能涵蓋該樹木全部樹冠之範圍至一點五倍圓面積為準。
前項範圍週邊內之土地與設施設置，應選擇對樹木最佳方式為之。
受保護樹木禁止任意砍、鋸、燒、修剪、鑽洞、剝皮、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直接傷害行為或阻礙生長之行為。

第 10 條 受保護樹木經公告列管後，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管理維護所需修剪或整枝等撫育工作。
-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式。
-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 四、因災害致折斷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前項各款行為因危急情形先行施作者，須於一個月內檢附處理行為之說明、施作行為之前中後資料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審核後錄案追蹤其生

長狀況。

第 11 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本府經樹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含施工說明、日期、地點及方法資料），提送本府經樹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

前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

第 12 條 受保護樹木遇下列情事，本縣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立即通報本府以採取適當行政措施：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害者。

四、影響都市景觀需更新者。

五、其他因素受損者。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滅失、枯死時，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通報本府經樹委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並公告三十天後解除列管。

第 13 條 本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樹木保護工作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及教育等事宜。

前項之調查、會勘、維護等检查工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本府應先通知；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14 條 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範圍所在之土地，本府認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得依法徵收、協議價購或辦理撥用。

第 15 條 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府產業發展處申請養護技術協助。

第 16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受保護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本府得予協助、補助，績效優良者由本府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 17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未於限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8 條

毀損受保護樹木致死者，應依樹木基本單價賠償。
毀損受保護樹木致有礙其生存者，依損害程度按前項金額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第一項樹木基本單價參考內政部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如無可對照樹種，則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第二項乘數由本府認定之。
本府針對已受損之受保護樹木進行之各項養護、急救措施或工程設施所需經費，得向行為人、管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求償。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2 植栽種類參考及栽培維護（節錄自臺中市植樹參考手冊）

植栽種類參考及栽培維護要覽

一、喬木類

樹種名	特性	1.適合栽植區域海拔 2.管理要點	綠化用途
柏科 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formosana</i> (Florin) Florin)	常綠大喬木，高約 20-30 m。喜好濕潤空氣，表土深厚、排水良好之土質。適宜弱酸性土壤，不宜鹼性。少病蟲害，壽命長。	臺灣內陸低(50 公尺)至中海拔(1,500 公尺)地區均可廣泛栽植。 移植不易，需帶宿土球。應定期修剪枯枝、徒長枝、密生枝，以保持優美樹姿。	公園、庭園之主木，獨立樹及列植者甚美觀。
松科 臺灣五葉松 (<i>Pinus morrisonicola</i> Hayata)	常綠大喬木，高達 30 公尺，胸徑 1.2 公尺。樹皮暗灰色，鱗狀開裂。大枝近平展或微向上展，樹冠圓錐形。	臺灣內陸低(50 公尺)至中海拔(1,000 公尺)地區均可廣泛栽植。 栽植立地條件需土壤肥沃、濕潤、排水良好且避風之處。需定期修剪枯枝、徒長枝、密生枝，以維持優美樹姿。	公園、庭園及綠地之主木。
南洋杉科 南洋杉 (<i>Araucaria excels</i> (Lamb.) R. Br.)	常綠大喬木，高約 15~25 m。生長快速，喜好肥沃土質，陽光充足及排水良好之處。病蟲害甚少。	適合沿海至海拔 1,000 公尺以下地區栽植。 臺灣各地栽植普遍，宜單植或列植，在海岸林與其他樹種混合栽植。	公園、庭園之主木。
樟科 樟樹 (<i>Cinnamomum camphora</i> (Linn.) Sieb)	常綠大喬木，高約 25~30 m。壽命甚長，能成巨樹老木。對有害氣體抗害力強，可適應都市環境。土壤以排水良好，肥沃之黏質壤土最佳。萌芽力強，耐強度修剪。	栽植於平地避風之處至海拔 1,000 公尺以下地區。 樹冠大，故株距宜大(6-8 m)。根系發達，需特大植穴。整姿：植後 3~4 年間可放其自然，其後宜每隔 2~3 年的 3~4 月間修剪下枝及上部枝端，以整樹形；幹及根際之萌芽應一併除去。	公園、綠地之主木，公路及市街行道樹。果實為鳥類食餌。
樟科 紅楠 (<i>Machilus thunbergii</i> Sieb. et Zucc.)	常綠大喬木，高 15~25 m。生性強健，生長快速。對煙害具抗力。耐潮，耐風。嚙傷之	適於臺灣全島平地至海拔 800 公尺。 移植較難。最好以換床 2 次之三年生苗(高約 1.5 m，幹周 1.0~1.5 cm 之大苗)出栽。	公園、庭園添景樹木，沿海地區的防風樹。果實為鳥類食餌。

	癒合力強。幼樹宜庇蔭，土質以肥厚而適潤之砂質壤土最佳。半日照或稍庇蔭處皆理想。	出栽前需先行斷根及帶宿土球。宜修剪枝葉及噴撒蒸發抑制劑，以利成活。	
薔薇科 山櫻花 (<i>Prunus campanulata</i> Maxim.)	分布於台灣全島低海拔至中海拔之落葉喬木，高可達 20 公尺，樹幹通直，樹皮茶褐色，有光澤。葉單一，互生，紙質，重鋸齒緣。葉柄有兩個腺體點，幼時會分泌汁液，吸引小螞蟻前來吸食。花多數；緋紅色，下垂，多先葉開放，腋生，叢生或呈散形花序狀。核果卵形，成熟時暗紅色，可食用。	適於臺灣海拔 300-1,500 公尺。 種植櫻花的土壤條件以微酸性、排水良好並富含有機質的壤土為佳，宜種植在緩坡、背風處，栽植適期為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種植時主根及側根須適度修剪，樹冠中細碎枝條及枝梢末端應適度修剪，枯枝務必剪除，以養成優形樹型。3 至 7 月葉片生長期，施用少量氮、磷、鉀含量均等或磷含量略高的複合化學肥料 2 至 4 次；夏季高溫乾旱期要適度澆水，避免造成提前落葉，影響花芽分化與發育。落葉休眠期可進行枯枝及樹型輕度修剪，修剪後宜加強介殼蟲類及螟蛾等蟲害防治。	公園、庭園、道路及風景區之景觀樹。
木犀科 光臘樹 (<i>Fraxinus formosana</i> Hayata)	半落葉喬木，高約 10~15 m。向上生長甚速，栽植 5~6 年後樹高可達 6 m 以上，並開始開花。土壤以適潤肥沃之砂質壤土至石灰質最佳。抗風力不大，應避免植於衝風地區。	適合臺灣平地至海拔 500 公尺，為低海拔造林樹種。苗高 40 cm 以上及滿 1 年後之春季可供定植。植穴應多施堆肥為基肥。植後必須支柱。	公園、庭園之添景，市街行道樹。葉姿優雅，初夏小白花密生，極適觀賞。為獨角仙甲蟲的最愛。
木犀科 流蘇樹 (<i>Chionanthus retusus</i> Lindl. et Paxt)	落葉喬木，高約 4~15m。半日照或全日照均可生育。亞熱帶至溫帶氣候均能適應。喜生於濕潤之壤土，尤以富有腐植質之肥沃地更佳。	適合臺灣平地至 500 公尺低海拔地區。 苗圃及定植植穴應多施堆肥、腐植土為基肥。追肥以有機肥料及磷鉀肥為主，氮肥不宜過多。花後應剪除細小枝、過密枝及幹基萌蘗。	公園、庭園、風景區之添景。花潔白如雪且芳香之名貴花木。
楊梅科	常綠大喬木，高約	適栽培於臺灣平地至海拔	林園樹、綠籬、

<p>楊梅 (<i>Myrica rubra</i> Sieb. et Zucc)</p>	<p>15~20 m。樹性極強，能在乾瘠地繁茂；根具根瘤菌，可供防砂栽植。能耐乾旱、耐潮，對空氣污染抗害力強，對噪音吸收良好。能適應都市環境之樹種。</p>	<p>500 公尺低海拔地區。宜列植或數株群植。忌根部乾燥，故定植時宜多施堆肥，以提高土中濕度；每年 2~3 月溝施堆肥及落葉；7~8 月追加化肥。整姿宜減除密生枝、立枝、亂枝；摘除枯葉，但應留老葉。</p>	<p>行道樹。野鳥食餌植物。適應都市環境之綠化樹種。</p>
<p>漆樹科 黃連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p>	<p>落葉大喬木，高約 15~25 m。陽性樹，在乾燥地向陽地之生長優於多濕多庇蔭之地。3℃ 以上之地區隨處可生育，深根性，能耐乾旱，萌芽力極強，且抗風力亦強。一般土壤均可；發育最佳之地則為富有腐植土之砂質黏土及砂質土。幼年向上生長速。中年以後則肥大生長為主。壽命甚長。</p>	<p>適合臺灣海岸至海拔 900 m 山坡。兩季中栽植，可不必切幹，惟分叉及過多之枝條宜剪除。由於能成大樹，列植、群植時宜多予空間。植穴應多施用堆肥及腐植土。</p>	<p>公園、綠地、風景區之主木，市街行道樹。國產優良景觀樹，亦可為盆景。</p>
<p>千屈菜科 九芎 (<i>Lagerstroemia subcostata</i> Koehne)</p>	<p>落葉喬木，高約 8~16m。特耐旱瘠，插條極易，生活力亦極強。本種之花白色，具觀賞價值，且樹形喬大，綠蔭效果佳，樹皮亦美，且生活力特強，為綠化環境之良好樹種。</p>	<p>適合台灣全島平地及 1,000 公尺以下。為山麓林中常見樹木之一。於 2~3 月直接扦插於林地、山坡地亦能發根萌芽。大苗(高樹 1 m 以上)移植需帶土球。本種之觀賞部位在其幹，下枝剪除；上部則修剪密生枝。</p>	<p>臺灣固有之觀賞樹木，亦為良好的邊坡水土保持植物。</p>
<p>榆科 檉木 (<i>Zelkova serrate</i> (Thunb.) Makino)</p>	<p>落葉大喬木，高約 8~25 m。喜好肥沃濕潤而排水良好之地，但亦可耐乾燥處。移植易，生長速，抗風力強。萌芽力強，可耐修剪。對空氣污染抗</p>	<p>適於臺灣全島海拔 300 ~ 1,000 公尺。於落葉期移植，不宜密植。整姿以自然優美樹形(留枝梢)為原則，僅剪去徒長枝、密生亂枝即可。施肥除定植時施用堆肥外，較貧瘠地應於每年 2 月間施有機質及化</p>	<p>公園、綠地之主木，或列植添景，市街行道樹，景緻林。樹形優美柔和，著名之綠蔭樹。</p>

	害力弱；夏季受害時見異常落葉，故可作指標植物。忌長期乾旱，故早期應於地面蓋草並予充分澆水。	肥。	
榆科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落葉大喬木，高約10~20 m。喜好適濕之黏壤土，稍乾地亦可生育。移植不難，生長稍慢。對空氣污染抗害力中級。萌芽力強，可中度修剪。能耐寒，熱帶至溫帶氣候均能適應。	適於臺灣海拔 900 m 以下地區。 一般以 3~5 株群植較佳。苗木需移植 2~3 次，再行定植。整姿應修除下枝，上層可使自然伸展。整枝及施肥方法可參考櫟木。	公園、綠地之添景、綠蔭樹，市街行道樹。樹姿纖細之景園樹，也為有名之盆景樹種。
大戟科 重陽木 (<i>Bischofia javanica</i> Blume)	常綠大喬木，高約15~20 m。樹性極強，生活力強，根系健全蒂固，深入地層，能耐風，可作防風林之輔助樹種。易移植，但大苗需除葉並帶土球。生長速，可粗放管理。栽於市街者蟲害較多，宜避免栽在住宅區。	臺灣固有樹種，是平地及500 公尺以下山麓最常見的樹種。 定植時期 3~5 月。苗木移植前，宜剪除葉子；又栽為安全島者，無人畜之害，宜以較苗木並植，一則節省費用，而則其根系能發達，必可耐風。	公園、廣場遮蔭樹，市街行道樹。聞名全球之臺灣鄉土綠蔭樹。亦為野鳥食餌樹種。
大戟科 烏柏 (<i>Sapium sebiferum</i> (Linn.) Roxb)	落葉喬木，高約8~15m。陽性樹，生長甚速，不擇土壤，能耐瘠地，耐修剪，移植易。對空氣污染抗害力中級。新綠、紅葉均美。抗風力稍差。	為馴化樹種，適於台灣全島低地至 600 公尺。 播種繁殖容易。植株之枝極柔軟下垂為波狀型，成樹後宜定期剪除冗枝、枯枝及結果枝，以整樹型。	公園、庭園、風景區之添景，列植，市街行道樹。紅葉及新芽悅目，鳥餌樹種。
金縷梅科 楓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落葉大喬木，高約10~25 m。陽性樹。樹性強健，一般土壤均可。肥沃地當更佳。繁殖及移植易，耐乾旱，生長速。罕見風倒或風	適於臺灣全島山麓至海拔1,000 公尺之處。 定植時宜多施堆肥。整姿宜酌剪側枝，使粗枝擴張，頂端枝條任其伸展，促成自然立木型態；在較狹人行道則可作強度剪定。	景園樹，遮蔭樹，公路及市街行道樹。

	折。對空氣污染抗 害力中等，病蟲害 少。萌芽力強，可 耐修剪。		
椴樹科 杜英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Lour.) Poiret)	常綠喬木，高約 8~25 m。樹性健 旺，對土質之適應 性強。生長速度稍 慢。耐潮、耐寒， 對空氣污染之抗 害力稍強。	適於臺灣低海拔山坡地，全 日照、半日照之地區。 單植、行植、列植均調和。 移植稍難。修剪枯枝、密生 枝、下垂枝等。	公園、庭園、綠 地之添景樹、 綠蔭樹以及行 道樹。老葉轉 呈紅色然後落 葉，為優美之 紅葉樹種之 一。
蝶形花科 水黃皮 (<i>Pongamia pinnata</i> (Linn.) Merr)	半落葉喬木，高約 6~12m。樹性強健， 耐乾且耐風，可作 防風林二期樹種。	適合臺灣海岸地區及平地。 配植宜單植、列植、3~5 株群 植。成樹枝葉茂密，應於每 年花後剪除過密之細枝及徒 長枝，以利採光與通風，並 維優美樹姿。	公園、庭園之 美化，行道樹。 觀花觀果，亦 可為防風林。
使君子科 欖仁樹 (<i>Terminalia catappa</i> Linn)	落葉大喬木，高約 15~25 m。樹性強 健，不但是深根 性，且側根向四周 擴張；生長速，不 擇土壤(多自生於 石灰岩質土)，能耐 風，耐濕，遇潮風 時枝梢不枯。萌芽 力強，壽命長，亦 能適應都市環境。	臺灣平地皆可栽培，尤適於 海岸地區。 配植以單植、列植均可；宜 大地區及空間(株距 10 m)。 苗高約 10 cm 時應移植。落 葉期(1~2 月)定植，植穴宜 大，多施堆肥。整姿以剪除 下枝、枯枝為主。	公園、綠地之 主木。行道樹， 綠蔭樹。葉會 變色及落葉， 富季節變化。
藤黃科 瓊崖海棠 (<i>Calophyllum inophyllum</i> Linn.)	常綠喬木，高約 8~15 m。深根性， 耐風、耐潮、耐乾， 喜石灰質土，為優 良防風樹種，亦可 為防火及防音林 帶或生態綠化樹 種之中層木。庇蔭 下或半日照下均 可生長，亦可天然 下種更新。生長 慢，壽命長。	臺灣平地皆可栽培，尤適於 海岸地區。 配植以單植、列植均宜；如 為防風、防火、防音，則應 建造林帶。其根系為直根系， 側根少，故定植時必須帶宿 土球，以提高成活率。植穴 宜大，多施堆肥，利於生長。 宜修剪徒長枝及密生枝，以 資整姿。	公園、綠地之 添景，行道樹。 為能防風、防 火、耐風、耐蔭 的園林樹，花 香。
藤黃科 福木 (<i>Garcinia spicata</i>	常綠喬木，高 5~10 m。樹性極強，抗風 抗鹽性強，耐石灰	臺灣平地皆可栽培，尤適於 海岸地區。 宜栽培於海拔 400 m 以下地	公園、庭園、風 景區之添景， 列植。行道樹。

<p>Hook. f.)</p>	<p>質土，可作防風、防潮、防音樹種，亦為優良之觀賞樹。壽命長，直根鞏固(深根性)，颱風來襲亦罕見風倒枝折；惟生長緩慢，管理省事。</p>	<p>區。配植以單植、列植或群植均可。本樹之直根發達而側根稀少，故中苗、大苗之移植須帶宿土球，否則不易成活。</p>	<p>蒼勁整潔的優良園林樹。</p>
<p>殼斗科 青剛櫟 (<i>Cyclobalanopsis glauca</i> (Thunb.) Oerst.)</p>	<p>常綠喬木，高約5~12 m。中性樹。樹性強健。生長速度稍遲。對空氣污染之抗害力強。耐乾旱。萌芽力旺盛，萌芽更新力甚強。移植略難。大苗移植前需先行斷根處理，移植時根部宜帶宿土球。病蟲害甚少發生。</p>	<p>全臺平地至海拔 1,000 公尺地區皆可適應。對土質的選擇不嚴，惟以肥沃適潤之壤土為佳，黏質土次之。單植、行植為宜。其萌芽力旺盛，枝葉宜酌加修剪，並可防止病蟲害叢生。生長期間宜多施腐熟堆肥等有機肥料。</p>	<p>適於公園、庭園及都市環境、海岸地帶栽植。可為景園樹、防火樹、行道樹、綠籬等，防風效果甚佳。</p>
<p>楝科 楝樹 (<i>Melia azedarach</i> Linn.)</p>	<p>落葉大喬木，高10~20 m。陽性樹。生活力強，吸肥力強，生長快速，喜歡肥沃土壤，多自生於砂地。能耐潮風(少枝枯)、鹼土，可施行強度修剪。對氟、氯等污染氣體抗害力中級。宜栽於日照充足，廣闊之場所。需注意防治天牛為害。</p>	<p>適合全臺海岸、平地至海拔1,000 公尺。配植已單植或列植為宜；群植之生長差。定植以2~3 年者為宜。花多頂生於去年生充實短枝，故不可強度剪枝。除施堆肥為基肥外，一般土壤不必追肥。</p>	<p>公園、庭園之添景，行道樹。觀花賞果。野鳥食餌植物。</p>
<p>楝科 大葉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crophylla</i> King)</p>	<p>落葉大喬木，高20~30 m。喜好濕潤、土層深厚，排水良好之處。生長極速，成木形成板根，能抗風。對空氣污染抗害力中級。</p>	<p>引進馴化之熱帶樹種，海拔500 公尺以下。單植或列植均美觀。因樹形巨大，株距要大(8 m)。整姿以自然型為原則，僅酌減下枝、冗枝，上部則任其自由生長。</p>	<p>公園、綠地之主木，行道樹。樹形雄偉，綠蔭效果甚佳。</p>
<p>無患子科 無患子 (<i>Sapindus mukorossi</i></p>	<p>落葉大喬木，高約10~25 m。不擇土地，但忌太乾旱</p>	<p>適合臺灣平地至海拔 800 公尺。栽植容易，一般土壤即可生</p>	<p>公園、庭園之添景行道樹。黃葉與果均</p>

<p>Gaertn.)</p>	<p>地。生長速，根系發達，樹勢頗強。晚秋黃葉，冬季落葉後樹梢可觀金黃色果實；自播種至開花結實約需8~9年。</p>	<p>長良好。</p>	<p>美。野鳥食餌植物。</p>
<p>無患子科 龍眼 (<i>Euphoria longana</i> Lam.)</p>	<p>常綠大喬木，高約10~20 m。能天然下種更新。普通土壤均能生長。樹性強健，生長繁茂，能耐風，耐旱、耐修剪。</p>	<p>適合臺灣平地至海拔 600 公尺地區。 綠地、路旁及庭園一角均可配植，宜單植或列植。栽為行道樹者需常整姿，使其生長整齊。</p>	<p>庭園之添景，公路行道樹。樹勢健旺之綠蔭間果樹。</p>
<p>無患子科 台灣欒樹 (<i>Koelreuteria formosana</i> Hayata)</p>	<p>落葉大喬木，高約9~12m。生長頗速，能耐乾旱，不擇土壤。抗風力強。</p>	<p>適合臺灣平地至海拔 1,000 m 以下地區。 陽光強盛處。移植成活率高。宜在落葉時修剪樹冠內雜枝、徒長枝及結果枝。</p>	<p>公園、庭園、風景區、高爾夫球場等園林植栽，公路及市街行道樹。花與果均美，為台灣特有之名花木。</p>
<p>蘇木科 鐵刀木 (<i>Cassia siamea</i> Lam.)</p>	<p>常綠大喬木，高10~20 m。需充分日照。樹性強健，選地不嚴，移植容易，生長迅速，能耐旱，耐風，可粗放栽培。富萌牙力，能耐強度修剪。</p>	<p>馴化之熱帶樹種，適合平地。配植單植或列植均可，空間宜大(8m)。整姿以自然型為原則。栽為行道樹時，樹幹萌蘗需剪除。</p>	<p>公園、綠地之景園樹，行道樹。觀花，芳香。</p>
<p>含羞草科 相思樹 (<i>Acacia confuse</i> Merr.)</p>	<p>常綠喬木，高約10~15 m。陽性樹。樹性甚強，耐旱，耐風，不擇土壤。繁殖易，但直根性移植難，病蟲害少。萌芽力強，耐修剪。</p>	<p>適合臺灣平地至海拔 1,200 公尺。 列植或 3~5 株群植均調和。栽植後 4~5 年應修枝，成木後多採用自然放任式之培育。</p>	<p>遮蔭樹，公路行道樹，防風林，防火林。花金黃色，秀麗清香。</p>
<p>蝶型花科 印度紫檀 (<i>Pterocarpus indicus</i> Willd.)</p>	<p>落葉大喬木，高20~25 m。樹性強健，能耐乾旱，耐風。樹姿優美，枝葉茂密，樹冠擴</p>	<p>適合臺灣平地均至山坡地栽植。 配植於綠地、大庭園、停車場均理想；單植或列植均宜。空間宜大(8m)。本樹之萌芽</p>	<p>公園、綠地之綠蔭樹，優良之市街行道樹。</p>

	展，綠蔭效果極佳。繁殖容易，生長極速，且有速成綠化之效。喜土層深厚排水優良之處。木材為貴重之家具用材，俗稱紅木。	力甚強，栽為市街行道樹，需常修剪以抑制樹高及樹冠幅度，以維持其樹姿優美。	
錦葵科 黃槿 (<i>Hibiscus tiliaceus</i> Linn.)	常綠喬木，高 4~7 m。防砂、防潮(潮風時仍少梢枯)、防風力強。但不耐寒，僅適宜熱帶、亞熱帶氣候。在海岸砂地、酸性土或石灰土均能生育良好。	適合臺灣濱海至平地地區。配植以列植或單質均可。移植適期 3~6 月。本樹之萌芽力甚強，栽為市街行道樹，需常修剪其雜枝、徒長枝，以維持其樹姿優美。	防風林，行道樹。樹性特強，亦可觀花。
夾竹桃科 海欒果 (<i>Cerbera manghas</i> Linn.)	常綠喬木，高 7~12 m。樹性強健。生長快。抗風力強，耐乾旱、耐蔭性強、耐潮、耐鹹。對病蟲害之抗力強，抗污染強。深根性。全日照或半日照處皆可。	適合全島平地及濱海地區。可單植、列植或群植均宜。移植容易。成木可任其自然生長，不需常修剪。	公園、庭園及海邊地區之添景樹、防風林、行道樹。葉姿美麗。花色雪白、頗富觀賞價值。
桃金娘科 白千層 (<i>Melaleuca leucadendra</i> Linn.) 本屬引進臺灣栽培者共 7 種。	常綠大喬木，高約 12~20 m。樹性健壯，能適應都市環境。抗風力強，僅適宜於熱帶、亞熱帶地區。小苗移植易成活；但大苗(2 m 以上)則需帶土，才能成活。	適合海濱低地至平原地區。列植或數株群植均宜。幼木時期幹細柔弱，必須以支柱固定。長大後則樹勢極強，可粗放管理。僅需定期修剪下垂枝。	公園、綠地之主木，行道樹。防風。觀花賞幹。
千屈菜科 大花紫薇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Linn.) Pers.)	落葉喬木，高約 8~15 m。生長快速。陽性樹，必須日照充分。以排水良好，含腐植質之濕潤壤土最理想。對空氣污染抗害力中級。耐寒性頗強，自熱帶至溫帶	適合平地至海拔 600 公尺地區。已馴化，各地普遍栽植為景園樹。大苗定植後較易風倒，應加強支架固定；成長期間每 3 個月施用少量腐熟有機肥或複合肥料 1 次。成木整姿控制植株高度。若欲長高，則多剪去側枝；若欲矮化，	公園、庭園之主木，市街行道樹。開花格外鮮豔，但花期較短。

	均可生育。	則多剪去徒長枝及主幹，多留存側枝。	
--	-------	-------------------	--

二、小喬木及灌木類

樹種名	特性	適合栽植區域及管理要點	綠化用途
羅漢松科 羅漢松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i> (Thunb.) D. Don)	常綠喬木，高約 8~20 m。樹性強健，深根性，幹直立，抗風害及潮害。對空氣溫染之抗害力中級。適砂質壤土及壤土，濕潤地，不適火山灰土；以日照良好處生長較佳。移植容易。在適地生長頗速，60 年生樹高可達 20 m，胸徑 80 cm。	臺灣海濱、平地至海拔 1,200 公尺。 宜大小數株群植。不宜與其他樹種混植。4-8 月高溫期均適移栽；平地宜植於小丘或土堆上，初期需架支柱。不需整姿修剪，但春季應除去枯葉、老葉，以利嫩葉萌發。施肥以雞糞、豆餅及少量複合肥料或固形肥料即可。	公園、庭園之主木、綠籬。樹姿於人堅實之感。可為鳥類食餌植物。
羅漢松科 竹柏 (<i>Podocarpus nagi</i> (Thunb.) Zoll. et Moritzi)	常綠喬木，高約 8~20 m。能耐蔭，好適濕之壤土。對空氣污染抗害力強，但不耐潮。在寒地應防霜害。移植不易。	臺灣平地至海拔 1,200 公尺。 普遍植為景觀樹。配植宜列植或大小數株配合群植。移植不易，宜帶土球。整姿，以上部留立枝，下部留橫枝之原則，實施疏枝(剪除不必要枝條)，自可美化樹姿。施肥以自然肥料為主。	公園、庭園之主木，綠籬。宜列植，可為行道樹。
山茶科 厚皮香 (<i>Ternstroemia gymnanthera</i> (Wright et Arn.) Bedd)	常綠喬木，高約 8~15m。陰性樹，成木則半日照可生長。在肥沃、適潤之黏質土，樹形最美。耐潮性強，對空氣污染抗害力強。惟生長較遲，不易長成大樹。耐寒性差，萌芽力弱。西曬強烈處及冬季乾風，易引起枝枯，應避免之。	適合臺灣中低海拔地區。單植、列植均可；不宜與其它樹種混植。移植宜於溫暖(4~6 月)時行之。植穴宜大，多施堆肥，以提高土中濕度；植時注意樹之正背面。整姿宜每年疏去密生小枝、立枝，留水平枝，並於秋冬季摘除枯葉，以保持整潔樹形。	公園、庭園之主木、添景。別具風格之名庭木。野鳥食餌植物。
海桐科 臺灣海桐	常綠小喬木，高 2.5~4 m。陽性樹，且需光甚	適合臺灣全島海岸地帶、平地、低山區。	適於公園、庭園、工業區栽植。為

<p>(<i>Pittosporum pentandrum</i> (Blanco) Merr.)</p>	<p>般，屬常日照植物之一。樹性強健，生長極速。抗風力強，耐乾旱、耐鹽、耐潮。對空氣污染之抗害力強，亦具抗煙害。對病蟲害之抗力特強。</p>	<p>必須擇向陽高燥之地。日照不足處及過濕處不適生長。移植稍難，應酌剪枝葉，並帶宿土球，增加成活率。5~7年生可開花結實，20~30年生為壯年期，嗣後漸少。每季宜各施肥一次。</p>	<p>海岸植物之一。樹姿優雅、花香、果美，可為添景樹，綠籬、矮型行道樹。</p>
<p>千屈菜科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inn.)</p>	<p>落葉喬木，高 5~10 m(矮化栽培者 1~3 m)。生性強健，繁殖容易，生長快速，定植後當年植高 1 m 者，夏季即能開花。雌雄同株，陽性樹，必須日照充分。因本種吸肥力強，故以排水良好，含腐植質之濕潤壤土最理想。苗木定植時，掘穴宜大，並施用堆肥，可促進生育開花。對空氣污染抗害力中級。耐寒性頗強，自熱帶至溫帶均可生育。</p>	<p>適合臺灣平地至海拔 1,000 公尺。在臺灣普遍栽培。在庭園配植，宜單植或列植，使枝葉傘狀開展。植株應每年於 3 月上旬實施修枝整姿(剪去小枝及直徑 3 cm 以下之枝條)及施肥，使萌芽強枝(當年枝花芽多)，及開花更大更美。主幹下部枝萌芽應隨時摘除。</p>	<p>公園、庭園、風景區之添景，行道樹。夏季市街美化之重要花木。</p>
<p>木蘭科 含笑花 (<i>Michelia fuscata</i> Blume)</p>	<p>常綠灌木，高 2~3 m。陽性樹，需良好日照，花方能芳香。土壤宜富含有機質之壤土，並需排水良好。移植頗易。生長緩慢。不耐修剪。</p>	<p>適合臺灣平地至海拔 1,000 公尺。臺灣各地接普遍栽植。宜單植。植株宜剪去過密枝葉，使日照及通風良好，並保持圓形樹冠。</p>	<p>庭園之添景。花香氣濃郁。</p>
<p>蘇木科 羊蹄甲 (<i>Bauhinia variegata</i> Linn.)</p>	<p>落葉小喬木，高 4~6 m。樹性強健，栽培容易，排水良好而土層深厚之普通壤土均能正常生長。可粗放經營。栽植處宜日照。幼樹不太落葉，但樹齡較大者完全落葉，花朵繁開奪目，遠觀如櫻花。萌芽力特強，可於夏季或開花前修剪。</p>	<p>臺灣平地至海拔 500 公尺。可粗放栽培。整姿宜於開花後，修剪徒長枝及密生枝，以利採光透風，並促進花朵密度。定植時應施用堆肥，並每年宜在春秋兩季各施肥 1 次，以促進生育與開花。</p>	<p>景園之列植、群植，市街行道樹。本屬中最具觀賞價值之種。</p>

<p>茜草科 山黃梔 (<i>Gardenia jasminoides Ellis</i>)</p>	<p>常綠灌木，高 1~3 m。生性強健。生長快速。抗風力中。耐寒力弱。根為主根性、深根性。性喜溫暖濕潤氣候。可適各種土壤，惟忌 pH 值 8.2 以上之鹼性土。葉片易罹患煤煙病，並應注意防除螞蟻。</p>	<p>適合臺灣中低海拔地區。單植、列植或叢植均宜。以一、二年生實生苗，春天定植後，一年後即可見開花。宜於花落後即行剪枝，8 月以後為花芽形成之時，不適為之。</p>	<p>公園、庭園、綠地等之添景樹、綠籬及水景假山佈置，亦可供盆景。幹叢生且之葉茂密，故隱密效果甚佳。</p>
<p>紫金牛科 春不老 (<i>Ardisia squamulosa Presl.</i>)</p>	<p>常綠灌木，高 1.3~3 m。陽性樹，喜向陽光生長，但忌強烈西晒。生性強健，不擇土壤，耐風，耐潮。在向陽溫暖處而富腐植質之砂質土壤生育更佳。應避免庇蔭、漬水地及氮肥過多。耐寒性較差。</p>	<p>適合臺灣海濱、平地至海拔 600 公尺地區。臺灣僅產於蘭嶼、綠島。本島長栽培供觀賞。插條於 3~4 月上旬，扦插去年枝 2~3 節，1 年後再移植。定植時多施堆肥及腐植土，以利排水、保水。不開花之細小枝、徒長枝應予剪除整姿。</p>	<p>公園、庭園之添景，綠籬。觀葉觀花賞果，優良之小型花木。</p>
<p>薔薇科 厚葉石斑木 (<i>Rhaphiolepis umbellate var. integerrima</i>)</p>	<p>常綠灌木，高 2~4m。半陽性樹。樹性強健。生長速度中等。抗風力強，具耐鹽、耐潮性。對空氣污染之抗害力強。性喜溫暖或高溫。擇地不嚴，惟以排水良好的砂質壤土為佳。</p>	<p>臺灣全島平地，尤適濱海地區栽植。單植、列植均宜。移植略難。栽植略難。栽植處日照需充足，小苗略可耐蔭。耐修剪，可整成各種造型。</p>	<p>公園、庭園、工廠、道路分隔帶及濱海地區栽植。可為添景樹、防風樹、綠籬，亦可供盆景。質感適中。</p>
<p>芸香科 月橘 (<i>Murraya paniculata Jack. Var. paniculata</i>)</p>	<p>常綠灌木，高 3~5m。生性強健，繁殖及管理均極易。擇土質不苛；但需排水良好，以免根部腐爛。生長速度中，半日照亦可生長。萌芽力強耐修剪。對病蟲害之抗力強，木質緻密而堅硬。</p>	<p>適合臺灣海濱、平地至海拔 800 公尺地區。常見於台灣山麓地區。成株為保持整潔樹姿，宜修剪，春秋各行一次。施肥以三要素及堆肥為主，使生育繁茂，花開良多。</p>	<p>公園、庭園之添景。最常用之綠籬植物，花具香氣，漿果亦為野鳥食餌。</p>
<p>黃楊科 黃楊屬 (<i>Buxus spp.</i>)</p>	<p>常綠灌木，高約 1~5 m。陰性樹。好肥沃適潤壤土，稍乾地亦可。樹勢</p>	<p>臺灣固有種為臺灣黃楊及雀舌黃楊，分布於低海拔地。大株種適草地及建物</p>	<p>公園、庭園、綠地之添景，綠籬。野鳥食餌植物。</p>

<p>臺灣自生及引進共 4 種。</p>	<p>強健，移植甚易，但生長慢。能耐潮及抗空氣汙染。萌芽力極強，耐強度修剪。根張良好，養分吸收率高，肥效顯著，宜多施堆肥及雞糞。在酸性土壤，其葉帶黃而樹勢弱，應將混入少量石灰之堆肥施於根周。</p>	<p>旁；小株種適綠籬及沿路列植。植株宜輕度修剪(尤以綠籬)，保持整齊優美之樹姿。除剪除密生小枝外，徒長粗枝可予剪短(留 10~20 cm 長度)，使其萌芽。樹冠修剪應於每年 7 月、9 月實施 2 次。</p>	
<p>錦葵科 木槿屬 (<i>Hibiscus</i> spp.) 臺灣自生 4 種， 引進之種及品種 共 36 種。</p>	<p>常綠或落葉灌木、小喬木，高 2~7 m。樹性旺壯，生長速，耐寒性及抗乾燥強，容易栽培。陽性樹，一般以日照充足，較高溫(25~28°C)時，生育、開花俱佳(依品種而有差異)。越冬最低氣溫約 5°C。萌芽力強，耐修剪。</p>	<p>在臺灣普遍成野生狀態。於秋季採收種子，春季播種，2~3 年後始能開花。定植時施用豆餅或堆肥，使生長旺盛，開花更美。</p>	<p>公園、庭園、綠地美化，綠籬。熱帶至溫帶廣泛分布之花木。</p>
<p>錦葵科 朱槿 (<i>Hibiscus rosa-sinensis</i> Linn. f.)</p>	<p>常綠灌木，高 2~3 m。特性(1)同上述木槿屬。較不耐寒。(2)本種之栽培種引入臺灣有 11 種，品種豐富，包括重瓣扶桑(<i>H.rosa-sinensis</i> L. cv. 'Rubro-plenus')。栽培種需較多水分，尤以蕾期為甚。</p>	<p>臺灣各地普遍栽培，常見作綠籬用。宜於溫暖地區。配植以列植或單植為佳；矮性種則可群植。栽為綠籬者，宜每年修剪 1 次，截除多餘之小枝或上部枝條，以促進下枝繁茂，造成綠籬效果。</p>	<p>公園、庭園、綠地美化，綠籬。大眾化之熱帶花木。</p>
<p>杜鵑花科 杜鵑屬 (<i>Rhododendron</i> spp.) 本屬在臺灣自生者 19 種，引進之種及栽培種約 60 種。</p>	<p>常綠或落葉灌木，高 1~3 m，亦有達 5 m 之品種。屬半陰性，陽光不足仍可生長，故為下木之良好樹種，但在庇蔭下著花較差。對於土質及排水之適應能力甚強，但以富含有機質，鬆軟而弱酸性土壤最佳。萌芽力強，耐強</p>	<p>臺灣產有 19 種，分布廣泛，自平地至玉山高峰。配植以單植、群植(3.5.7 株一群)或列植均可，東式、西式庭園均可調和，應用範圍甚廣。定植要高植。植後，為維持樹姿雅美，宜於花期過後(5~6 月)即剪除冗枝、枯枝並摘除新梢、蒴果；對老枝、強枝宜深度修剪，以利新</p>	<p>公園、庭園之添景，綠地、安全島之副木。列植或群植。為世界上著名之木本花卉。</p>

	度修剪，可群植後修剪成圓形樹；或列植後剪成綠籬。	梢、花蕾之形成。惟7月以後至開花期不可修剪，以免影響着花(7~8月完成花芽形成)。施肥以堆肥(每株3kg)為基肥外，每年6月撒施豆餅粉(100g)加化肥(80g)。	
<p>楝科 樹蘭 (<i>Aglaia odorata</i> Lour.) 本屬臺灣自生、引進共4種。</p>	<p>常綠灌木，高2~4m。樹性壯旺，栽培容易，可粗放管理。喜好富含腐植質之肥沃壤土。全日照或半日照之地均適宜。忌西晒強烈，土壤瘠薄或衝風之地。地力較差處，應多施堆肥為基肥及追肥，以期發育旺盛，着花多而美。</p>	<p>臺灣南北各處庭園多有栽培。一般作為露地栽培，單植或數株群植均可；株間宜充足，以利通風與採光。取苗至栽植注意防止破損不定根。小苗栽植時植穴宜大，並施用堆肥，以利生長健壯。開花期後需施堆肥及三要素複合肥料。</p>	<p>公園、庭園之添景。著名木本香花植物。</p>
<p>茜草科 仙丹花 (<i>Ixora chinensis</i> Lam.) 本屬臺灣自生1種，引進7種及品種。</p>	<p>常綠灌木，高約1.5~3m。喜好向陽，空氣流通及排水良好之處。土壤以鬆軟較肥沃之壤土為宜，為酸性土壤，生長較佳，石灰岩質土亦可適應。庭園露地或大盆盆栽均可。不耐寒，生長適18~22℃，越冬最低溫度5℃。</p>	<p>臺灣普遍栽為庭園樹。單植或大小數株群植為宜。應在高溫多濕條件下育苗。</p>	<p>公園、庭園之添景，綠籬。觀花，著名之國產花木。</p>